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oomage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3)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變更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郭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ii). 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iii). 海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iv). 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v). 龍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vi). 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

(vii).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1室。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珈均先生（「郭先生」）因須在其他業務承擔上投入更多時間而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本身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海聞先生（「海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需要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本身辭任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邱偉仁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邱偉仁先生(「邱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邱先生，40歲，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專業會計學士學位。邱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十年，在財務金融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邱先生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242,188股股份之權益，並且實益擁有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9,6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一方提前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邱先生每年可獲1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且經董事會批准，邱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於簽訂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確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邱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薛兆豐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佈薛兆豐先生(「薛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薛先生，48歲，持有美國喬治·梅森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為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薛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法律經濟學研究中心聯席主任。

二零零六年，薛先生獲《南方人物週刊》評為中國十大青年領袖。薛先生為「信息社會50人論壇」成員及「微金融50人論壇」聯合發起人及阿里巴巴(Alibaba Inc.)的特邀經濟學家。薛先生亦著有多篇著作，包括《全球風口——積木式創新與中國新機會》、《經濟學通識》及《商業無邊界——反壟斷法的經濟學革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職董事，或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薛先生概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最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薛先生將收

取的董事薪酬為每年150,000港元，且經董事會批准，薛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於簽訂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確定），有關薪酬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薛先生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及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龍炳坤先生（「龍先生」）因須在彼其他業務承擔上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郭先生因須在彼其他業務承擔上投入更多時間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龍先生及郭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於上述龍先生及郭先生的辭任後，執行董事王愛華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邱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上文。

###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於海先生辭任後，薛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於上述變更後：

- (1).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俊宏先生、詹莉莉女士及薛先生，其中李俊宏先生為主席；
- (2). 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詹莉莉女士及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愛華女士，其中詹莉莉女士為主席；及
- (3). 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先生及李俊宏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雪坤先生，其中薛先生為主席。

####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01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因此，本公司於香港的電話及傳真號碼將分別更改為2889 3332及2889 3428。

承董事會命  
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趙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燕女士、金雪坤先生、劉愛華女士及王愛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偉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莉莉女士、李俊宏先生及薛兆豐先生。